

黃榮昌先生編輯

新  
司法  
法令  
判解  
分類文  
要

雜例之部 中華圖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新編付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初版出版

最新編 司法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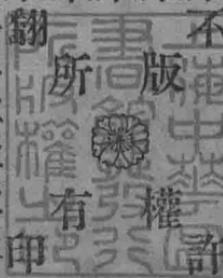
每部全六册

精皮

定價

十九元二角  
十六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編輯者 新昌黃榮昌  
參訂者 天虛我生  
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  
印刷者 中華圖書館印刷所  
發行所 中華圖書館發行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不  
准  
中  
華  
圖  
書  
館  
印  
刷  
所

電 話 中 央 二 四 五 九 號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五 百 十 六 號

最近編 司法

法判令解

分類彙要第六冊目錄

雜例之部



頁數

◎鄉自治制

共三十三條

一

◎市自治制

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起

九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起

一二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條起

一六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起

一七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起

一〇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起

一三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一	二
第七章 監督	一四	第七十一條起
第八章 附則	一五	七十八條止
◎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	一七	
第一章 總則	一七	第一條起
第二章 人名冊	一八	第八條起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一九	第十三條起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函及投票開票檢票	二九	第十六條起
第五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三〇	第十八條起
第六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三〇	第十九條起
第七章 附則	三〇	第二十條至 二十二條止
◎市自治制施行細則	三一	共十八條

(一) 縣自治法 ..... 三五

第一章 總則 ..... 三五

第一節 區域 ..... 第一條起 ..... 三五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 第二條起 ..... 三五

第三節 自治事務 ..... 第九條起 ..... 三七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 第十條起 ..... 三八

第二章 縣議會 ..... 三八

第一節 組織 ..... 第十三條起 ..... 三八

第二節 職權 ..... 第二十一條起 ..... 四〇

第三章 縣參事會 ..... 三四

第一節 組織 ..... 第三十五條起 ..... 四三

第二節 職權 ..... 第四十二條起 ..... 四四

<b>第四章 財政</b>	四五
<b>第一節 經費</b>	四五 第十四條起
<b>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b>	四六 第五十三條起
<b>第五章 監督</b>	四七 第六十三條起
<b>第六章 附則</b>	四八 第六十八條至 六十九條止
<b>◎縣自治法施行細則</b>	五一 共二十一條
<b>◎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b>	五五
<b>第一章 總則</b>	五五 第一條起
<b>第二章 人名冊</b>	五六 第十一條起
<b>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b>	五八 第十八條起
<b>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勦</b>	五九 第二十四條起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 第二十七條起 ..... 五九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 第四十條起 ..... 六一

第七章 選舉變更 ..... 第四十四條起 ..... 六二

第八章 選舉訴訟 ..... 第五十一條起 ..... 六三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五條至五十六條止 ..... 六四

◎省參事會條例 ..... 共十八條 ..... 六五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六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起 ..... 七一

第二章 初選舉 ..... 第二十一條起 ..... 七七

第一節 投票區 ..... 第二十三條起 ..... 七七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 第二十三條起 ..... 七七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三十條起.....	七八
第四節 選舉通告.....	三十二條起.....	七九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三十三條起.....	七九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匦.....	三十九條起.....	八〇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四十三條起.....	八一
第八節 當選票額.....	五十六條起.....	八三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六十條起.....	八四
第三章 覆選舉.....	六十六條起.....	八五
第四章 選舉變更.....	八八	
第一節 選舉無效.....	八十二條起.....	八八
第二節 當選無效.....	八十四條起.....	八九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八十七條起.....	九〇

第五章 選舉訴訟

· · · · · 第九十條起 · · · · · 九〇

第六章 罰則

· · · · · 第九十四條起 · · · · · 九三

第七章 附則

· · · · · 第九十六條至 · · · · · 九三  
九十九條止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 · · · 共三十一條 · · · · · 九五

省議會暫行法

· · · · · 第一〇三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 · · · · 第一條起 · · · · · 一〇三

第二章 職權

· · · · · 第十六條起 · · · · · 一〇五

第三章 會議

· · · · · 第二十一條起 · · · · · 一〇六

第四章 議決

· · · · · 第三十七條起 · · · · · 一〇八

第五章 經費

· · · · · 第四十條起 · · · · · 一〇九

第六章 附則

· · · · · 第四十一條止 · · · · · 一〇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一一
第一編 總則	一一一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條起 一一一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一一三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起 一一三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起 一一三
第二章 初選舉	一一五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起 一一五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起 一二五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三十條起 一二七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起 一二八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起 一二八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匦 ..... 第三十九條起 ..... 一二九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 第四十三條起 ..... 一三〇

第八節 當選票額 ..... 第五十六條起 ..... 一三一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 第六十條起 ..... 一三二

第三章 覆選舉 ..... 第六十六條起 ..... 一三三

第四章 選舉變更 ..... 第三十六條起 ..... 一三六

第一節 選舉無效 ..... 第八十二條起 ..... 一三六

第二節 當選無效 ..... 第八十四條起 ..... 一三六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 第八十七條起 ..... 一三七

第五章 選舉無效 ..... 第九十條起 ..... 一三七

第六章 罰則 ..... 第九十四條起 ..... 一三八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 第九十六條起 ..... 一三八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止 一四二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四三

第一章 各省議員之選舉

一四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一四三

第二節 初選舉

一四四

第三節 覆選舉

一五三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七十一條至  
七十八條止 一五四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五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起 一六〇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起 一六三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起 一六三

第四章 西藏 ..... 第二十九條起 ..... 一六五

第五章 中央學會 ..... 第三十四條起 ..... 一六五

第六章 華僑 ..... 第三十八條起 ..... 一六六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止 ..... 一六六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六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起 ..... 一六八

第二章 各省 ..... 第十六條起 ..... 一七〇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 第十七條起 ..... 一七〇

第四章 西藏 ..... 第二十條起 ..... 一七一

第五章 中央學會 ..... 第二十一條起 ..... 一七一

第六章 華僑 ..... 第二十二條起 ..... 一七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至二十六條止	一七二
◎大總統選舉法	共七條	一七三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共二十三條	一七七
◎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八一
第二章 人民	第一條起	一八一
第三章 參議院	第五條起	一八二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十六條起	一八三
第五章 國務員	第二十九條起	一八五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三條起	一八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起 第五十三條至五十六條止	一八七 一八八

中華民國憲法

一八九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起 一八九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起 一八九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起 一八九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起 一八九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起 一九一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起 一九七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起 一〇〇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起 一〇四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起 一〇四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零三條起 一〇五

第十一章 會計	第百零九條起	一一〇六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起	一一〇八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 第一百四十一條止	一一一
◎修正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起	一一一三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起	一一一四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起	一一一六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起	一一一八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至 第二十二條止	一一一九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共十三條	一一二一
◎法律適用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起	一三五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起	一二五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起	一二六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起	一三一八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起	一三一八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起	一三一九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止	一三一九
◎華洋訴訟辦法	一三一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章程	共六條	一三五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共三十三條	一三七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一四六